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劉智祥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4  
電子郵件：jsliu@ida.gov.tw  
傳真：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號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500119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規定及附表」、「工廠相關環保法令及輔導措施」各1份

主旨：有關經環境部指定之事業，自116年1月1日起應定期檢驗申報新興關注項目（PFAS）一事，本署提供輔導資源可供工廠申請，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環境部為降低新興關注項目（PFAS）對於人體及環境之危害風險，已於114年1月20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規定，規範特定業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116年1月1日起應定檢申報放流水中新興關注項目濃度及落實自主削減管理。
- 二、有鑑於環境部於114年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放流水全氟化物專案調查，抽樣部分事業之放流水PFAS檢測分析，且該部規劃115年與地方政府持續合作，擴大抽樣納管事業，本署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6條第4款規定，委託「產業綠色智慧技術提升計畫」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提供專案輔導申請，除協助工廠釐清PFAS來源（如原物料、製程使用情形）及檢視既有廢水處理設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5017	號
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施，並提供自主削減管理建議，以協助工廠提前因應及改善。

三、有關前述專案輔導，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廠商，諮詢服務聯絡窗口：吳厚明資深研究員，電話：(02)7704-5164，傳真：(02)2784-4186。

四、隨文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3規定及附表」、「工廠相關環保法令及輔導措施」各1份供參。

正本：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署長 邱求慧 公出  
副署長 鄒宇新 代行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gt; 環境部 &gt; 水質保護目

- 第 84-3 條
-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附表六規定辦理新興關注項目檢測。
  - 2 前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二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該項目執行期間免依附表六規定檢測。
  - 3 前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改善情形報告。
  - 4 第一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圖表附件：

附表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及頻率.PDF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及頻率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興關注項目		檢測頻率及施行日期		放流水數值 (毫克/公升)
			檢測頻率	施行日期	
一、醫院、醫事機構：適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排放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 二、適用於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藥物	乙醯胺酚	原(污)廢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4.2
		磺胺甲噁唑			0.0031
		紅黴素			0.009
		克拉黴素			0.00095
		17 β-雌二醇			0.0035
		環丙沙星			0.0017
		頭孢他啶			0.0022
	二甲雙胍	7.8			
一、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撥/潑水劑或具撥/潑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全氟辛烷磺酸	原(污)廢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0.00012
		全氟辛酸			0.0017
		全氟己烷磺酸			0.0021

註1.新興關注項目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檢測方法者，優先依其檢測方法；未訂定檢測方法者，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一) 美國環境保護署公告方法 (USEPA)。
- (二)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 (NIOSH)。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 (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 (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 (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 (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註2.新興關注項目檢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檢測項目無檢驗測定機構認證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術研究機構為之。

# 工廠相關環保法令及輔導措施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 目 錄

	頁碼
壹、前言.....	1
貳、常見污染違規樣態.....	2
一、空氣污染違規樣態.....	2
(一)行政管理面.....	2
(二)技術操作面.....	2
(三)申報管理面.....	3
二、水污染違規樣態.....	3
(一)行政管理面.....	3
(二)技術操作面.....	4
(三)申報管理面.....	4
三、廢棄物違規樣態.....	5
(一)行政管理面.....	5
(二)技術操作面.....	5
(三)申報管理面.....	6
四、噪音污染違規樣態.....	6
五、化學品違規樣態.....	6
參、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降低污染量.....	7
一、製程改善.....	7
二、製程管理.....	7
三、回收再利用.....	8
肆、收到環保罰單，如有異議之行政程序.....	8
一、行政訴願.....	8
二、行政訴訟.....	8

伍、環保機關依行政罰法追討不法利得.....	10
陸、輔導資源及諮詢管道.....	10
一、清潔生產、綠色技術輔導措施.....	10
二、諮詢管道.....	10
三、輔導資源.....	11
(一)網路資源.....	11
(二)輔導及技術諮詢單位.....	11
附件、工廠應遵守環保法令之重要規定.....	13
一、空氣污染防治重要規定.....	13
(一)總量管制【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第 8~12 條】.....	13
(二)緊急應變措施【空污法第 14、33、89、90 條】.....	13
(三)空氣污染防治費【空污法第 16 條】.....	14
(四)減量獎勵【空污法第 19 條】.....	14
(五)排放標準【空污法第 20、23 條】.....	14
(六)許可管理【空污法第 21、24、25、30 條】.....	15
(七)自動監測設施／與主管機關連線／定期檢測申報【空污法第 22 條】	
15	
(八)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空污法第 34 條】.....	16
(九)違規處罰【空污法第 51~86 條】.....	16
(十)突發事故【空污法第 51 條】.....	16
(十一)復工程序【空污法第 97 條】.....	17
二、水污染防治重要規定.....	17
(一)放流水與污泥管制【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7、8 條】.....	18
(二)放流水排放管制標準.....	18
(三)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水污法第 11 條】.....	20
(四)許可管理.....	21
(五)申報管理.....	24

(六) 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水污法第 21 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附表 1】 .....	28
(七)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符合之要件【水污法第 18 條、18 條之 1】 .....	29
(八) 違規處罰.....	31
(九) 復工程序【水污法第 63 條】 .....	34
(十)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水污法第 36 條】 .....	34
(十一) 資訊公開【水污法第 63 條之 1、第 69 條】 .....	35
<b>三、事業廢棄物清理重要規定.....</b>	<b>35</b>
(一)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28 條】 .....	35
(二)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廢清法第 36 條】 .....	36
(三)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廢清法第 39 條】 .....	37
<b>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重要規定.....</b>	<b>38</b>
(一) 公告列管分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3、8、24 條】 .....	38
(二) 運作管理【毒管法第 3 條】 .....	38
(三) 許可管理【毒管法第 8、1、15、19、25 條】 .....	38
(四)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應定期申報【毒管法第 9、26 條】 .....	39
(五)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管法第 17、27 條】 .....	40
(六) 設置毒化物管理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毒管法第 18 條】 .....	40
(七) 製造及輸入核准登錄【毒管法第 30 條】 .....	40
(八)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40
(九) 強制查核【毒管法第 44、45 條】 .....	42
(十) 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毒管法第 47 條】 .....	42
(十一) 違規處罰 .....	43
(十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分類管理架構一覽表 .....	45
<b>五、噪音管制重要規定 .....</b>	<b>46</b>

(一) 管制標準.....	46
(二) 違規處罰.....	47
(三) 許可管理.....	48
(四) 稽查.....	48
(五) 復工申請作業.....	48

## 壹、前言

隨著民眾的環保意識抬頭，環保單位於近 10 年內陸續修正、加嚴多項環保法規，其中與產業相關的環保規定及標準要求，對企業之影響範圍擴大，已逐漸影響產業之發展方向。然國家發展政策係以整體經濟與環境為考量，無法偏廢任何一個重要環節。我國產業永續發展策略中的三大支柱為經濟、社會、環境，有鑑於此，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署)歷年來協助產業致力於營運過程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

民國 109 年以來各行業受疫情影響之經濟衝擊下，企業為降低染疫風險，投入之運輸及防疫成本不斷升高，許多企業於營運成本增加、市場獲利萎縮下勉以支撐；產業對於控制污染物之成本支出，若因處理不當而導致環保稽查、罰鍰，將更加深產業之營運困境。本署以多年輔導企業之經驗，投入經濟復甦不遺餘力，並持續藉由提供法規、防治技術與知能等輔導資源，以協助廠商了解應如何因應環保法規要求、改善及降低污染物排放。

本署為協助廠商掌握環保法規及提供輔導資源，特彙編本「工廠相關環保法令及輔導措施」宣導手冊，內容包括產業常見違規樣態、降低污染量的方式、對環保罰單有異議之行政程序、環保機關追討不法利得、輔導資源及諮詢管道，最後彙整工廠應遵循環保法令的重要規定。期盼產業界在了解各項環保法規規範後，能積極規劃因應措施，以符合甚至超越法規之規範。

## 貳、常見污染違規樣態

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本署在輔導廠商改善過程中，結合產業綠色技術及管末處理層面整合性輔導，瞭解廠商遭遇之問題，協助業者強化產業污染防治(制)技術提升、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已累積豐富經驗；經彙整產業常見之空氣污染、廢水污染、廢棄物、噪音、化學品運作的違規樣態，提供廠商參考，以避免廠商平常誤以為正確之操作行為，其實已於過程中無意違反環保法令之相關規定。

違規缺失一般分為行政管理面、技術操作面及申報管理面。行政管理面因行政管理、人為操作疏失及未依許可文件登載操作等應注意而未注意者；技術操作面因污染物去除技術或操作技巧不足，造成污染排放未符合排放標準；申報管理面因未依法規進行許可證異動或變更而逕行操作。

### 一、空氣污染違規樣態

#### (一)行政管理面

1.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或監測儀錶未維持正常運作(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第 1 項)
  - (1)未有效收集廢氣。
  - (2)未有效處理廢氣。
  - (3)未維持監測儀錶之正常運作。
2. 已取得許可但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
  - (1)許可應紀錄事項未確實依許可規定記錄。
  - (2)未依許可規定頻率更換吸附設備之吸附材。
  - (3)未有許可規定應裝設之監測儀表。
3. 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
  - (1)未收集與處理廢氣逕行由廠房逸散至廠外。
  - (2)廠內露天燃燒。
4. 採樣設施未符合採樣設施規範(違反空污法第 48 條第 4 項)

#### (二)技術操作面

主要因廢氣去除技術或設施操作技巧不足，需透過管末處理技術性改善者。常見違規類型包括污染排放未符合排放標準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不符規定，違規樣態如下：

1. 污染排放未符合排放標準(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
  - (1)粒狀物不透光率測定值超標。
  - (2)異味官能測定值超標。
  - (3)實際去除效率測定值未達規定。
  - (4)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超標。
  - (5)揮發性有機物之設備元件洩漏數量或值超標。
2.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不符規定(違反空污法第 22 條)
  - (1)未符合性能規格或每季有效監測時數百分率之規定。
  - (2)未依規定計算、記錄、保存或連線傳輸申報。
3. 特定行業別(詳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未設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
  - (1)位於三級防制區堆置作業特定行業防制面積比率及限制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區未設置空氣防制設施項目。
  - (2)未遵守洗掃鄰接道路之規定，以維護周邊道路品質。
  - (3)鋼鐵冶煉業及瀝青拌合業未採行防制效率較佳之集氣設施，以提高廢氣收集處理效率。
  - (4)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錄影監視系統，並應保存影像紀錄。

### (三)申報管理面

1. 未申請許可異動或變更，逕行新增製程或防制設備(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
2. 未依許可規定之排放管道或繞流排放(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
3.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空污法第 21 條)

## 二、水污染違規樣態

### (一)行政管理面

1. 已取得許可，但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違反水污法第 14 條第 1 項)
  - (1)未確實操作廢水處理設施。
  - (2)工廠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未依許可文件登載內容運作。

- (3)取得貯留許可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2. 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但未依許可內容操作(違反水污法第18條、第18-1條)
  - (1)廢水處理設施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內容、範圍、條件、操作參數、操作記錄等項目實施。
  - (2)原廢水水質未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內容。
  - (3)工廠排放廢水未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 (4)廢水處理設施管線、回收使用水管線，未以明顯記號及顏色標示管線名稱並指示流向。
  - (5)廢水放流口告示牌文字模糊不清。
3. 其他常見違規類型
  - (1)於水污染管制區內，有不法行為，如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污泥、酸鹼廢液或其他污染物。
  - (2)廢水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致污染水體，未立即採取緊急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3)事業單位經環保機關命其停工或停業而不遵行。

## (二)技術操作面

主要因廢水未完全收集處理、處理設施操作不佳等因素，造成排放水超過放流標準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

1. 廢水未完全收集、處理而排放超過放流水標準。
2. 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3. 廢水處理設備(如加藥機)、監測設備(如 pH 計、ORP 計)故障、未清洗校正、管線阻塞等，造成處理水質不佳。
4. 沉澱設施之進流端與出流端中心距離處，所累積污泥高度超過水深之 1/2，污泥被夾帶流出而影響放流水水質。

## (三)申報管理面

1. 未取得許可或與許可不符(違反水污法第14條第1項)
  - (1)未領有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水。
  - (2)未取得貯留廢水許可，自行貯留廢水。
  - (3)排放許可證內容資料與現況不符，未辦理變更。
  - (4)許可文件過期未申請展延。
  - (5)回收使用廢水，未檢具回收使用計畫向當地環保局報備。

2. 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法第 21 條第 2 項)
  - (1)未依法設置專責人員。
  - (2)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未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於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3.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完全(水污法第 22 條)。

### 三、廢棄物違規樣態

#### (一)行政管理面

1. 指定公告事業未辦理應辦理事項或違反相關規定(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3 條與第 18 條)
  - (1)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2)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施行前，經核准之廢清書仍屬有效。但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廢清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廢清書將失效。
2. 廢清書撤銷或廢止之違法要件(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6 條)
  - (1)應變更未辦理變更、逾期未展延、未依核准內容貯存與清理廢棄物。
  - (2)同一規定 1 年內經 2 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規定。
  - (3)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4)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清書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
  - (5)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

#### (二)技術操作面

1.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與第 10 條)
  - (1)未依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2)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未保持清潔完整。
  - (3)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4)無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5)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無收集或防止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2.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法(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

- (1)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 (2)無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 (3)貯存以 1 年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 1 年。

### (三)申報管理面

1. 未依規定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及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6 條)

- (1)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使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超過 10%，未辦理變更。
- (2)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未辦理變更。
- (3)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使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超過 10%，未辦理變更。
- (4)廢清書所載事項有上述情形，而未使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超過 10%者，雖免辦理變更，但未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廢棄物產出及貯存情形申報(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 (1)未申報或漏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 (2)申報資料異常無法質量平衡。
- (3)申報廢棄物貯存無累加情形。
- (4)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分廠或廠外地點貯存，未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及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 四、噪音污染違規樣態

常見違規類型包括：工廠製程設備、公用設施(如冷卻水塔)或污染防治設施(如空污風車、廢水泵)操作產生之噪音，超出噪音管制標準，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規定。

### 五、化學品違規樣態

常見違規類型包括：

1. 使用毒化物未作成紀錄或未依規定申報(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
2. 運作前未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未依文件內容運作(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
3.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或未於運作場所擺放安全資料表(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7 條)。

### 參、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降低污染量

近年來，國內外許多工廠藉由「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等方式來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如不僅節省原物料成本，並降低污染物處理成本；同時，可減少「污染費」之額度，如空氣污染防制費、水污染防治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等。

目前我國「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之技術均已相當成熟，亦有許多推動成功案例，建議工廠馬上著手推動相關工作。本署也成立相關輔導計畫提供產業多項輔導資源，工廠可查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ida.gov.tw/>，(請點選「產業輔導」)。以下謹就製程改善、製程管理、回收再利用等降低污染量作法進行說明，詳細之改善方式仍需依個廠實務進行規劃。

#### 一、製程改善

透過製程調查、分析後找出製程中可改善之方向，一般改善可透過原料替代、製程優化等方式來達成污染減量、能源有效利用的目標。以電鍍業製程為例，以環保型脫脂劑替代一般脫脂劑，可降低廢水中的 COD 濃度；於電鍍槽後設置回收槽，以回收工件帶出之化學槽液，可降低藥劑使用量，並降低廢水中污染物濃度與清洗水量，且有利於重金屬或水資源回收。

#### 二、製程管理

工廠應建立原料使用量、用水、用電、燃料使用，及污染物產出、清運處理回收方式等基線資料，以供後續規劃綠色技術、環保設施，及可能擴廠與產能增加時之重要設計參考依據。另應加強原物料庫存管理，避免因誤用、濫用而排放更多污染物；強化化學品洩漏預防措施可達到節省原物料使用量，並避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三、回收再利用

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為政府施政主軸之一，產業應盤點生產過程中各項可回收的原物料與能資源，推動具環境及經濟效益之污染處理政策，降低一次性使用逐步達到綠色製程的目標。以水資源回收為例，可將較乾淨的清洗水回用至水質要求較低的清洗單元重複使用；也可以將處理後的廢水回收到適當的製程單元再利用，達到一滴水使用多次再排放的效益。

### 肆、收到環保罰單，如有異議之行政程序

工廠如收到環保罰單，應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內繳交罰鍰。工廠如有異議，按現行法律所賦予人民權利，可進行之行政程序有「行政訴願」與「行政訴訟」，圖 1 為我國行政權利救濟管道。

#### 一、行政訴願

為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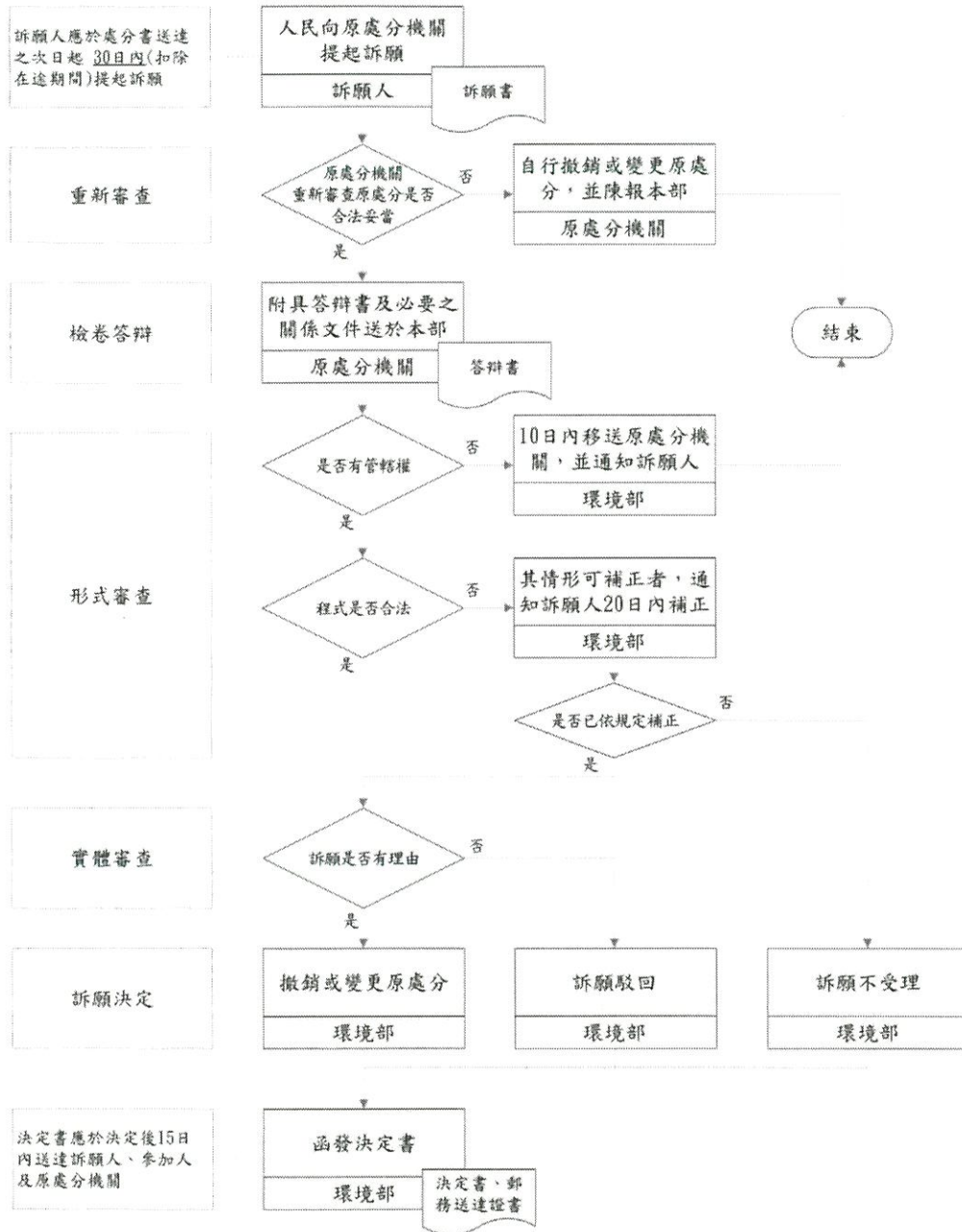
#### 二、行政訴訟

為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相關規定與程序請參閱「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工廠若欲進行訴願，可進入環境部網頁查詢相關資訊，環境部訴願服務項目網址：<https://www.moenv.gov.tw/information-service/appeal/appeals-and-rulings/environmental-appeal/apply-online/1922.html>，

由「線上申請」申請環保訴願。進入後，網頁左方之選項中，「訴願須知」、「案件進度查詢」可幫助工廠了解自身權益與有關事項；而「決定書查詢」可查閱以往訴願之實際案例判決情形，以作為工廠訴願之參考。

## 環境部訴願案件處理流程圖



**圖 1 環保稽查權利救濟管道**

(資料來源：環境部 <https://www.moenv.gov.tw/information-service/appeal/appeals-and-rulings/environmental-appeal/appeal-handling-process/process-flow-chart/3092.html>)

## 伍、環保機關依行政罰法追討不法利得

環保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若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現行環保法規中針對不法利得之裁處訂有個別規範者，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其餘則多在相關罰鍰裁量基準中一併規範，足見環保相關法規已逐步明定不法利得裁量基準相關規定。

## 陸、輔導資源及諮詢管道

### 一、清潔生產、綠色技術輔導措施

歷年來本署持續編列經費，協助產業界進行製造技術提昇及污染防治改善輔導工作，工廠如需清潔生產、綠色技術、環保技術、工業用水、工業安全、廢棄物資源化、投資抵減優惠措施以及核發申請證明等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可電洽(02)2754-1255 轉永續發展組，或連結至本署網站首頁(<https://www.ida.gov.tw/>)，進入畫面上方之「產業輔導」後，再點選「永續發展」即可查詢各計畫相關資訊。

另為提升產業遭遇環保相關問題時，可自行排除疑難之能力，本署特以「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建置多項網路資源，免費供業者參考(含技術面及法規面)，網址為 <https://proj.ftis.org.tw/eta/>，其中業界常用之服務項目大致有下列 4 項，歡迎多加利用。

- ◎申請輔導
- ◎檔案下載—環保法規趨勢分析報告
- ◎檔案下載—產業清潔生產與環保技術知識庫
- ◎檔案下載—技術叢書

### 二、諮詢管道

為提昇行政效率，本署與環保單位均設立為民服務之單一窗口，有鑑於工廠對相關法令制度未盡了解，已將資訊網路化，所以無論是有關申請環保相關證照之程序，或申請產業發展署環保技術輔導，只需連結至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環境部或各縣市環保局之網頁，即可查詢相關法規、線上諮詢與申請、表件及查詢案件審理情形之相關資訊。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https://www.ida.gov.tw/>
- ◎環境部網站：<https://www.moenv.gov.tw/>

### 三、輔導資源

#### (一)網路資源

網站名稱	網址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a href="https://www.nera.gov.tw/zh-tw.html">https://www.nera.gov.tw/zh-tw.html</a>
產業綠色智慧資訊網	<a href="https://proj.ftis.org.tw/eta/">https://proj.ftis.org.tw/eta/</a>
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	<a href="https://proj.ftis.org.tw/isdn/">https://proj.ftis.org.tw/isdn/</a>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a href="https://waste.moenv.gov.tw/RWD/">https://waste.moenv.gov.tw/RWD/</a>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a href="https://www.sme.gov.tw/category-tw-2326">https://www.sme.gov.tw/category-tw-2326</a>
全國法規資料庫	<a href="https://law.moj.gov.tw/">https://law.moj.gov.tw/</a>

#### (二)輔導及技術諮詢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聯絡電話及網站
中國生產力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電話：(02)2698-2989 <a href="http://www.cpc.org.tw">http://www.cpc.org.tw</a>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83 號 9 樓 電話：(02)2754-0326 <a href="https://www.cienve.org.tw/">https://www.cienve.org.tw/</a>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2 樓 電話：(02) 2769-1366 <a href="http://www.sinotech-eng.com/">http://www.sinotech-eng.com/</a>
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5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21-6626 <a href="http://tema.org.tw/">http://tema.org.tw/</a>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4 號 9 樓之 5 電話：(02)2543-1099 <a href="http://www.teea.org.tw">http://www.teea.org.tw</a>
中華民國勞動部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電話：(02)8995-6866 <a href="https://www.mol.gov.tw">https://www.mol.gov.tw</a>
環境部全球資訊網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a href="https://www.moenv.gov.tw/">https://www.moenv.gov.tw/</a>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9 弄 14 號 1 樓 電話：(02)2784-4188 <a href="https://www.ftis.org.tw/">https://www.ftis.org.tw/</a>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5 樓 電話：(02)2910-6067 <a href="https://www.tgpf.org.tw">https://www.tgpf.org.tw</a>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電話：(02)6631-8168 <a href="https://www.iii.org.tw/">https://www.iii.org.tw/</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0 號 6 樓 電話：(02)2933-0752 <a href="http://www.isha.org.tw">http://www.isha.org.tw</a>

**D**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3 號  
電話：(02)2754-1255 傳真：(02)2704-3753  
網址：<https://www.ida.gov.tw/>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9 弄 14 號 1 樓  
電話：(02)2784-4188 傳真：(02)2784-4186  
網址：<https://www.ftis.org.tw/>

## 附件、工廠應遵守環保法令之重要規定

### 一、空氣污染防治重要規定

#### (一) 總量管制【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第 8~12 條】

由環境部公告之總量管制區內，屬空污法第 21 條第 1 項公告之既存固定污染源，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應符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由空污法第 8 條授權)之相關規範，第一期程目標為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目標為 5%(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指定削減量為認可排放量之 5%)。

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目前以暫行要點延續適用第一期程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方能設廠或擴廠；既存固定污染源可藉由改用潔淨燃料、增設防制設備或調整防制效能等實質減量方法、減產/停產、取得削減量差額達到指定削減，請參閱「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

環境部另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公告修訂「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提供多元污染源抵換措施，包括汰舊換購電動車輛、港區船舶使用岸電、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及農業剩餘資材採用腐化菌等排放增量抵換來源。另新增得與其他公私場所、政府機關合作取得抵換量之機制，由開發單位出資或提供技術，協助其他公私場所改善或拆除舊有製程，或協助政府機關推行污染源改善措施取得削減量，達成開發單位、政府機關與環境三贏的目標。

#### (二) 緊急應變措施【空污法第 14、33、89、90 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工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有關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分級及需執行之空污防制措施，請參閱「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

工廠之固定污染源如因突發事故，而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 1 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必

要時，應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1. 故障發生後 1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2. 故障發生後 24 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3. 故障發生後 15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另如需從事消防演練、為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免罰，但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空污法第 16 條】**

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依固定污染源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徵收。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事項，請參閱「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

### **(四) 減量獎勵【空污法第 19 條】**

工廠如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將可申請獎勵；如已依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可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空污費之減免與獎勵，請參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

### **(五) 排放標準【空污法第 20、23 條】**

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並維持防制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依各行業別及所在縣市而不同，請查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各行業及部分縣市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使用混燒燃料者，另應符合環境部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規定，強化對固定污染源燃料混

燒的管理，可能涉及混燒比例、成分限制，以及應搭配的防制設施等相關規定。

#### **(六) 許可管理【空污法第 21、24、25、30 條】**

經環境部指定公告之工廠，應於按季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有關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原則、公開內容、核發、撤銷、廢止等相關規定，請參閱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與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此外，經環境部指定公告之工廠，其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工廠如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 5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 3 年以上 5 年以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 3 年：

1. 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空污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
2.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 5 年。
3. 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

#### **(七) 自動監測設施／與主管機關連線／定期檢測申報【空污法第 22 條】**

經環境部指定公告之工廠，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認可並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工作，以及公開於指定網站，以供當地主管機關連續監測工廠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狀況。

監測或檢測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等規定，請參閱「公私場所防制設備應連續自動監測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另外，經環境部指定公告之工廠，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測，於 111 年 6 月 6 日修訂「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以提高檢測數據代表性、避免非必要檢測、簡政便民

及有效管理作為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及申報制度之檢討重點，藉此建構二層次不同強度之檢測管理規定，強化檢測管理相關程序，鼓勵公私場所應自主提升固定污染源之維運管理，提供多元性可申請調整之檢測頻率，避免過度干擾公私場所正常操作，從制度面降低非必要之檢測，同時明定可替代或免予執行定期檢測之規範，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產業可參考 112 年 5 月 4 日公告之「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辦法，了解本身是否為公告應定期檢測與申報之對象，按時委託檢測機構完成相關檢測申報作業。

#### **(八) 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空污法第 34 條】**

經環境部公告之工廠，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經環境部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工廠，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規定請參閱「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

#### **(九) 違規處罰【空污法第 51~86 條】**

工廠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排放標準／許可證之設置、變更、申報、展延／自動監測設施／定期檢測申報／總量管制等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如對學校有影響，將從重處罰。工廠如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將按次處罰；工廠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 15 日內，檢具資料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請參閱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增訂傳送不實之監測資料，影響監測結果之正確性，以規避空污法應盡之義務，有該類違規行為者，得以該處罰條款最高罰鍰裁罰之規定，增訂違反空污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及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並新增處罰鍰計算公式之裁罰因子，作為處分之依據。

#### **(十) 突發事故【空污法第 51 條】**

工廠若發生突發事故，但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將處 6 個月至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 3,000 萬元罰金。

## (十一) 復工程序【空污法第 97 條】

法規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工廠經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被命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申請試車，經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於指定之公開網站表示意見，並於書面審查通過後進行試車，試車評鑑通過核准恢復操作或復工，試車計畫應公開計畫資料，惟涉及工商機密時得申請保密，另外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現場監督公私場所試車檢測作業，以提升試車檢測公信力。

停止試車機制，分成 2 類對象進行管制，分別為第一類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進行試車而違反本法規定，經令停止試車，於 3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第二類為依試車計畫書內容進行試車而有違反本法規定，經令停止試車者，於公私場所改善完成者，得繼續試車。內容請參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

## 二、水污染防治重要規定

環境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增修「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條文，強化水污染防治法管理及罰則，制裁蓄意非法業者，內容包括「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等面向，大幅加罰鍰額度，與相關刑責處分規定。後續配合產業實務管理、水體改善需求，並杜絕非法投機及強化管理高風險污染業者等，增修多項水污染相關辦法，包括提高刑度、增訂最低刑度並加重罰金額度；增修與簡化檢測申報及許可審查管理規定，增列、加嚴及整合特定業別與放流水排放標準，及各縣市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區域內之放流水標準等措施。

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分階段實施，針對特定業別加嚴及新增氨氮、重金屬、致癌性物質、真色色度等管制項目、限值；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排除公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刪除現行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最新一次則是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針對氨氮、磷及銅等水質項目，就特定對象增列水質項目或加嚴限值，並達驅動資源化之效益。建議受衝擊之事業單位應即時掌握最新訊息，若有意見表達或遇執行困難，可請所屬公協會代為向環保機關反應，提高環保危機意識，並及早採行可行因應措施。

此外，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旨在引導產業朝向更節能及資源化的方向發展，並開始關注水體中的新興污染物，重點包含針對特定行業（如造紙業、食品業、石化業等）及每日核准廢水排放量達一定規模的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在申請、變更或展延許可時，新增了應優先評估採用厭氧處理等具節能或創能效益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應收集及再利用沼氣。另加強對新興污染物的監管，新增特定對象的檢測申報義務。例如製程中使用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的事業，應每年至少 1 次檢測並申報相關項目。

### **(一)放流水與污泥管制【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7、8 條】**

工廠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放流水標準依各業別不同，應查閱所屬業別之排放水質項目及限值(放流水標準)。另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 **(二)放流水排放管制標準**

#### **1. 放流水標準**

放流水標準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及廢止 7 項放流水標準，將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特定業別管制標準整併於放流水標準中，並基於提升水體品質、降低農地污染風險，修正氨氮、重金屬、致癌性物質及真色色度等管制項目、限值。各業別應參閱之放流水管制標準如下：

- (1)事業別放流水管制：晶圓半導體、光電業、石化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印染業、紙漿製造業、製革業等相關業別，詳附表 1~附表 15。
- (2)農地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第 1、2 級管制區之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 6 項重金屬限值，詳附表 16。
- (3)增列管制項目：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製革業、其他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增列氨氮管制項目，並自 110 年起分 2 階段(110 年/113 年)或 3 階段(110 年/113 年/116 年)施行不同管制限值。
- (4)加嚴管制項目：核准排水量大於 500CMD 之晶圓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業，及核准排水量大於 150CMD 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加嚴鎘、鉛、總鉻、

六價鉻、銅、鋅、鎳、硒和砷等 9 項重金屬之管制定值。如鎳由 1.0mg/L 加嚴至 0.7mg/L，銅由 3.0mg/L 加嚴至 1.5mg/L。

- (5) 製革業等 23 種事業及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自 110 年起開始實施。

考量氨氮、磷及銅為水體重要水質項目，且可能造成水體優養化或影響水生生物，有必要就特定對象增列水質項目或加嚴限值，並達驅動資源化之效益，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本標準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11、附表 14、附表 15，其修正要點如下：

- (1) 增修特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氨氮、總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水質項目及限值，並訂定相當期間進行改善。(修正條文第 2 條附表 1、附表 2、附表 4、附表 5、附表 8 至附表 11、附表 14)
- (2) 特定事業之部分管制項目已依期程進行管制，刪除備註施行日期或相關內容；明確貯煤場、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適用對象，以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 2 條附表 1 至附表 11、附表 14、附表 15)

## 2. 地方加嚴排放水管制【水污法第 7 條第 2 項】

各縣市政府環保局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以較中央主管機關更為嚴格或強制性方式，加嚴規範管制區內特定污染項目之放流水標準等管制措施。

## 3. 農地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水污法第 9 條第 2 項；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41 條】

### (1) 管制定值

考量事業放流水經處理後雖已符合管制標準，排入之承受水體若屬基流量較小之灌排渠道或其他水路，因重金屬具累積性，恐導致灌溉作物和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

環境部爰依水污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放流水標準」時，公告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 6 項重金屬之管制定值，詳放流水標準附表 16。

### (2) 許可管理規定

配合前述管制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或產生 6 項重金屬者，環境部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增修「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內容如下：

第 1 級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核發新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及變更增量之排放許可證(文件)；施行後 5 年，區內水體仍未能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對於業者違反本法規定且屬情節重大者，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

第 2 級總量管制區內：違反本法規定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得再核發。

### (三)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水污法第 11 條】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環境部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 104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申報繳費，依不同對象分階段開徵水污染防治費說明如下，相關徵收作業問題可至「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https://wpcf.moenv.gov.tw/>」查詢。

類別	第 1 階段 104 年 5 月 1 日起	第 2 階段 106 年 1 月 1 日起	第 3 階段 108 年 1 月 1 日起
徵收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li> <li>•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畜牧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li> </ul>
徵收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學需氧量(COD)</li> <li>• 懸浮固體(SS)</li> <li>• 氨氮、鋅、錫(115 年開始徵收)</li> <li>• 有害健康物質(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li> <li>•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li> </ul>		

類別	第 1 階段 104 年 5 月 1 日起	第 2 階段 106 年 1 月 1 日起	第 3 階段 108 年 1 月 1 日起						
計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費額計算方式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費額 = <math>\sum[(\text{費率} \times \text{排放水質})_i \times \text{排放量}]</math></li> <li>✓ i：指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氨氮、鋅、錫等 13 項。</li> <li>✓ 排放水質：請參考「水質計算方式」 <a href="https://wpcf.moenv.gov.tw/Faq/index?id=d884a7ac091747e5aba3a312bb3492cf">https://wpcf.moenv.gov.tw/Faq/index?id=d884a7ac091747e5aba3a312bb3492cf</a></li> <li>✓ 排放量：請參考「水量計算方式」 <a href="https://wpcf.moenv.gov.tw/Faq/index?id=e13666cf672c4198beb24d3cc35ad17b">https://wpcf.moenv.gov.tw/Faq/index?id=e13666cf672c4198beb24d3cc35ad17b</a></li> </ul> </li> <li>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費額計算方式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汞」費額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計算方式相同。</li> <li>✓ 硫氧化物費額 = 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 × 費率。</li> <li>✓ 其中，硫氧化物量 = 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 ÷ (100% - 處理效率) × 處理效率。</li> </ul> </li> </ul>								
申報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每年之 1 月及 7 月申報及繳納</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申報期間</td> <td style="width: 50%;">計費期間</td> </tr> <tr> <td>1/1~1/31</td> <td>前一年度 7 月~12 月之水污費</td> </tr> <tr> <td>7/1~7/31</td> <td>該年度 1 月~6 月之水污費</td> </tr> </table>			申報期間	計費期間	1/1~1/31	前一年度 7 月~12 月之水污費	7/1~7/31	該年度 1 月~6 月之水污費
申報期間	計費期間								
1/1~1/31	前一年度 7 月~12 月之水污費								
7/1~7/31	該年度 1 月~6 月之水污費								
繳費通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水污費採用電子化繳費單，業者完成申報後於線上列印繳費單或匯款須知，即可至 4 大超商、農漁會信用部及各大金融機構繳費，水污費徵收諮詢專線(02-27075158)。</li> </ul>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環境部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 104 年 5 月 1 日施行。為進一步精進水污費制度，並引導產業進行污染減量及能資源化轉型，環境部復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攸關事業應繳納之費額與未來投資方向，各事業單位應密切注意。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一)擴大徵收項目，將氨氮、鋅及錫納入管制；(二)合理化調整部分有害健康物質之費率；(三)新增能資源化投資抵減優惠，鼓勵事業投資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修正重點	內容說明	對產業的影響與建議
擴大徵收項目	新增氨氮、鋅、錫等 3 項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徵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本增加：排放廢水含有此三項物質的事業，將面臨新的費用支出。</li> <li>● 提前準備：建議事業單位立即檢測廢水中是否含有相關物質，並評估潛在費用，及早規劃源頭減量或改善處理設施。</li> </ul>
調整有害物質費率	針對原已徵收的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有害健康物質，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費用變動：部分事業可能因費率調整而增加水污費負擔，強化了源頭減量與妥善處理的必要性。</li> <li>● 風險管理：費率的調整凸顯了主</li> </ul>

	費率的合理化調整。	管機關對這些高風險物質的重視，產業應加強管理，避免超標排放。
新增能資 源化投資 抵減	新增投資抵減的優惠措施。若事業投資於廢水能資源化的相關設施（如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投資金額可用於抵減應繳納的水污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企業將處理後的廢水回收再利用，降低自來水用量，同時減少水污費支出，創造雙贏。</li> <li>● 策略規劃：建議企業在規劃新的擴廠或製程改善時，將廢水能資源化設施納入考量，以爭取費用抵減，降低長期營運成本。</li> </ul>

#### (四) 許可管理

##### 1.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水污法第 13 條】

工廠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工廠種類與規模及申請應檢具資料文件，請參閱「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等規定。

##### 2.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經許可【水污法第 14 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許可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若前述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 3. 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水污法第 14 條之 1；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35 條】

- (1) 指定於製程上運作大量化學原料及製程原物料更新速度快，且核准排水量(或核准納管水量)每日達 10,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業別，包括石油化學業、化工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 4 業別。
- (2) 應揭露污染物項目包括包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致癌性第一類物質、勞動部優先管理的化學品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CMR)及我國公告列管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等應揭露之污染物計 129 種。

#### 4. 廢(污)水不得繞流排放【水污法第 18 條之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前述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 5. 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經許可【水污法第 20 條】

工廠有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有關申請排放許可或貯留稀釋許可所需檢附文件，請參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

#### 6. 許可管理簡化規定【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21、22 條】

(1)試車期間未涉及採樣頻率等指定項目，免辦理試車計畫變更，於提功能測試報告時併同檢附修正後內容。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執行期間，涉及用水量、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等變更者，始須辦理變更，以加速改善。

(2)許可登記之操作參數得有正負 10%之容許差值，但 pH 值以登記數值 $\pm 1$  為容許範圍。

(3)業者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檢具技術試驗報備書經核可得辦理試驗，期間免辦理許可變更，試驗之廢(污)水仍應經原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

(4)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或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及處理設施功能之不良影響，可事後變更。

(5)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若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變更，應事前變更且經核准，但免實施功能測試，反之未涉及操作參數變更可為事後變更。

#### 7.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水污法第 22 條、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55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並為強

化預為申報之管理及查核，提升申報資料品質，環境部公告本作業相關要點如下表：

項目	重點內容
網路申請(報)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見本辦法附表。</li> </ul>
預申報之管理及查核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表對象採樣或量測 24 小時前應預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日期及以 2 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li> <li>• 24 小時內不得更改預申報資料，並應於完成採樣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之規定。</li> <li>• 未依預申報規定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應重新預申報並採樣及量測。</li> <li>• 屬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其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免辦理預申報作業。</li> <li>• 1 年內 2 次以上預申報、實際申報資料不一致者，或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採樣之虞者，將列為優先查核對象。</li> </ul>
違規者始須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 1 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之附表對象，始應辦理預申報之程序。</li> </ul>
傳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li> </ul>

### (五) 申報管理

#### 1. 應依核准水措內容運作【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並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

#### 2. 設施操作紀錄規定【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

廢(污)水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 1 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前項紀錄、單據或發票影本，應保存 5 年，以備查閱。

**3. 應申報規定【水污法第 22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環境部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

**4. 依特性廢水分流收集處理【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符合新增製程、涉及繞流排放或情節重大者，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為，研磨或切割廢水、氟系(含氟)廢水、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有機廢水、氟系(含氟)廢水、鉻系(含鉻)廢水、銅系(含銅)廢水、其他含重金屬廢水。

**5. 污染防治設施標示規定【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下列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

- (1) 用水、廢(污)水之收集、前處理、處理、迴流、排放、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 (2) 緊急應變之繞流管線。
- (3) 貯留、稀釋、回收使用之管線及貯槽單元。
- (4)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
- (5) 污泥之收集、處理及貯存等管線及處理單元。

**6. 廢水溢流處置【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 3 年。

**7. 應申報內容【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3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 (1) 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2) 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 (3) 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
- (4)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
  - (5)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 (6)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 (7)每月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表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月用電量。
  - (8)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 (9)依規定設置之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 (10)廢(污)水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厭氧處理者，其厭氧處理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及流量。

**8. 申報頻率【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

工廠應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命事業增加申報頻率及項目；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頻率依事業別及檢測項目規定整理如表，各項申報紀錄及文件應保存 5 年，以備查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申報頻率(依事業別及檢測項目)
原廢(污)水		1 次/6 個月~1 次/1 年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1 次/3 個月~1 次/1 年
	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1 次/6 個月~1 次/1 年
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		1 次/6 個月~1 次/1 年
採行土壤處理或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於海洋		1 次/3 個月~1 次/1 年

**9. 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申報與自主削減【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規定辦理新興關注項目（如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藥物等）之檢測申報。若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 2 次超過規定數值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執行期間以 2 年為限，期間該項目免檢測；計畫執行期滿後 30 日內應提送改善情形報告。反之，若放流水檢測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未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興關注項目		檢測頻率及施行日期		放流水數值 (毫克/公升)
			檢測頻率	施行日期	
一、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撥/撥水劑或具撥/撥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0.00012
		全氟辛酸 (PFOA)			0.0017
		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0.0021

**10. 推動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對象	水量規模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
發電廠	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

**(六)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水污法第 21 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附表 1】**

**1. 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置規模**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以下簡稱 A)及原廢(污)水性質		有違反本法經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於申請復工(業)時
		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 2 所列物質或含附表 2 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未經處理前含附表 2 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A \geq 5,000 \text{ m}^3$	$A \geq 1,000 \text{ m}^3$	-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0 \text{ m}^3 \leq A < 5,000 \text{ m}^3$	$200 \text{ m}^3 \leq A < 1,000 \text{ m}^3$	-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300 \text{ m}^3 \leq A < 2,000 \text{ m}^3$	$100 \text{ m}^3 \leq A < 200 \text{ m}^3$	$A \geq 50 \text{ m}^3$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 \text{ m}^3 \leq A < 2,000 \text{ m}^3$	$A < 200 \text{ m}^3$	$A \geq 50 \text{ m}^3$

註：附表 2 詳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2. 專責人員兼任及共同設置之條件**

- (1)專責單位合併設置：同一處所內，得與其依法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人員得互兼。
- (2)專責人員同時兼任：同一處所內，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3)一定規模以下負責人得兼任：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若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且負責人已兼任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05 年 11 月 19 日前，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4)共同設置：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得依合併之規模與條件以設置級別最高者認定，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3. 代理人制度**

- (1)避免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等因素，致無適當人員執行環保業務，明定事前設置代理人規定。
- (2)代理人應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即可。

(3)已核定設置專責者，應於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05 年 11 月 19 日前設置代理人。

(4)後續代理人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 15 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4. 專責人員常駐及專職之規定**

(1)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2)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外，半年內累積超過 30 日未到職，或經查獲 1 年內 3 次以上未請假，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業者之專責人員。

(3)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5. 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

協助擬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故障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等工作內容，請詳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

**6. 專責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相關業務之處罰**

(1)依水污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專責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相關業務，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2)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以減輕處分之額度。

**(七)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符合之要件【水污法第 18 條、18 條之 1】**

**1. 設置功能足夠處理設施【水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1)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2)能處理生產或服務設施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

(3)能處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逕流廢水。

(4)設施中易損壞零件與不易換裝部分應有備份裝置或備品庫存。

(5)具獨立專用電表。

2. 依規定設置放流口與告示牌及流量計測設備【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

廢(污)水之排放應以主管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1 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及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告示牌應標示座標，並以谷歌(google)定位系統格式(WGS84 經緯度)標示，完整標示至小數點以下第 6 位。

3. 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與維護【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4 條】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保存 5 年，以備查閱。

4. 設施故障之處理【水污法第 59 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8 條】

(1)工廠若遇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應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紀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於 5 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於故障發生 24 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2)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發生故障超過 24 小時，應將無法處理之廢(污)水，妥善貯存，不得排放；修復時間超過 30 日者，應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3)立即記錄前項故障時間、設施名稱、發生原因、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收集情形、修復方法及進度，並保存 3 年，以備查閱。

5. 雨水與廢(污)水分流收集【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 條】

事業廢水除逕流廢水外，應於作業環境內以溝渠、管線或容器收集，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既設事業於工程技術上難以達成者，得提出證明，並有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合流收集。

(八) 違規處罰

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之處罰如下：

違反事項	罰鍰/罰金(新臺幣)	
不得繞流排放、稀釋處理、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及應維持正常操作。【水污法第 36 條第 2 項(刑法)及第 46-1 條(行政罰)】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1,500 萬元罰金。(刑責)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 1/2。
	6 萬～2,000 萬元罰鍰。(行政罰)	限期改善，屆期可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未經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水污法第 48 條第 1 項(行政罰)】	3 萬～300 萬元罰鍰。	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項運作。【水污法第 48 條第 2 項(行政罰)】	3 萬～300 萬元罰鍰。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水污法第 56 條(行政罰)】	6,000～300 萬元罰鍰。	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水污法第 34 條第 1 項(刑責)及第 51 條第 2 項(行政罰)】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500 萬元罰金。(刑責)	不遵守停工停業命令。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 1/2。
	1 萬～600 萬元罰鍰。(行政罰)	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自動監測系統者，其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水污法第 56 條(行政罰)】	6,000～300 萬元罰鍰。	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違反事項	罰鍰/罰金(新臺幣)	
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水污法第 34 條第 1 項(刑法)及第 51 條第 1 項(行政罰)】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500 萬元罰金。(刑責)	不遵守停工停業命令。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 1/2。
	6 萬~600 萬元罰鍰。(行政罰)	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禁止行為。【水污法第 34 條第 2 項(刑法)及第 52(行政罰)】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50 萬元罰金(刑責)	不遵守停工停業命令。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 1/2。
	3 萬~300 萬元罰鍰。(行政罰)	限期改善，屆期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申報不實。【水污法第 35 條(刑責)】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300 萬元罰金(刑責)。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 1/2。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及未妥善處理污泥者。【水污法第 40 條第 1 項(行政罰)】	6 萬~2,000 萬元罰鍰。	限期改善，屆期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並得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排放廢(污)水違反總量管制者。【水污法第 43 條(行政罰)】	3 萬~300 萬元罰鍰。	限期改善，屆期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停工或停業，並得廢止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即逕行排放廢水者。【水污法第 45 條 1 項(行政罰)】	6 萬~600 萬元罰鍰。	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未依排放許可相關文件及未許可相關文件運作。【水污法第 45 條 2 項(行政罰)】	6 萬~600 萬元罰鍰。	限期補正，屆期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未經許可將廢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水污法第 53 條第 1 項(行政罰)】	6 萬~600 萬元罰鍰。	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事項	罰鍰/罰金(新臺幣)	
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事項運作者。【水污法第 53 條第 2 項(行政罰)】	6 萬~600 萬元罰鍰。	限期補正，屆期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注入或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管制標準各項目之標準值者。【水污法第 36 條第 1 項(刑責)】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500 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有害健康物質者。【水污法第 36 條第 2 項(刑責)】	處 1~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2,000 萬元罰金。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 1/2。
貯存公告物質時，未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者。【水污法第 54 條(行政罰)】	6 萬~600 萬元罰鍰。	限期改善，屆期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未委託核可之檢驗機構檢測污染物及水質水量者。【水污法第 49 條(行政罰)】	3 萬~300 萬元罰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水污法第 50 條(行政罰)】	3 萬~300 萬元罰鍰。	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及違反所定辦法者。【水污法第 48 條第 3 項(行政罰)】	1 萬~10 萬元罰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按「次」處罰。
專責人員違反所定辦法未善盡應盡之義務者。【水污法第 48 條第 4 項(行政罰)】	1 萬~10 萬元罰鍰。	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違反事項	罰鍰/罰金(新臺幣)
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不遵行工或停業之命令者、排放有害健康物質及放流水超標致人於死、重傷及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水污法第 37 條(刑責)】	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 3~10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 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 1~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九)復工程序【水污法第 63 條】**

1.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2. 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3.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 1 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4.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十)「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水污法第 36 條】**

因應水污法第 36 條科處刑罰之條件，環境部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使非法注入者符合刑罰適用對象，並增加有害健康物質之管制項目，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超過水污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者，可移送法辦，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有害健康物質之種

類及限值詳本辦法附表。

### (十一) 資訊公開【水污法第 63 條之 1、第 6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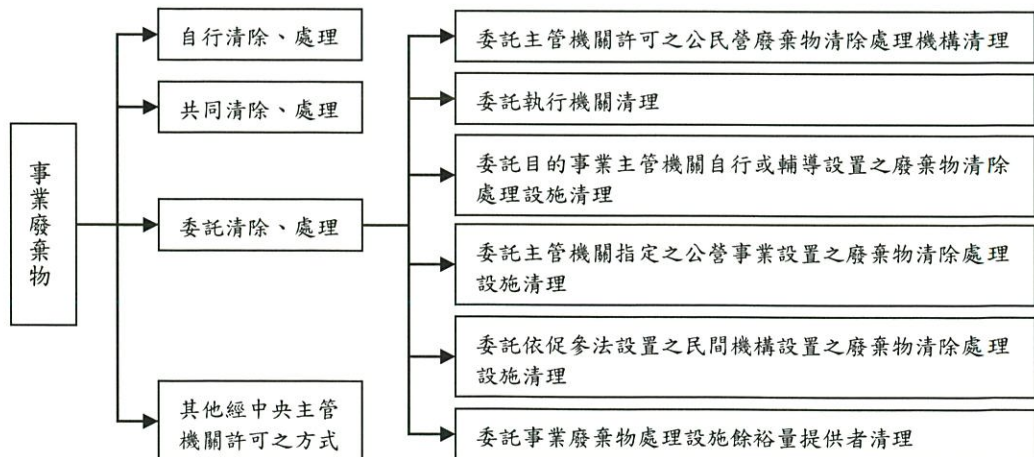
1.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申請、變更及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及檢測申報資料等，公開於環境部指定之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2. 應隱匿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採購價格。
3. 相關資訊已明確規範於「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以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08 條第 3 項」。

##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重要規定

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之詳細說明及相關資訊，可參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製作之「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網址：<https://riw.tgpf.org.tw/>)。本節摘要說明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及貯存之重要規定。

### (一)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28 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清除處理方式如下圖：



## (二)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廢清法第 36 條】

事業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1. 工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分開貯存，貯存方法與設施規定彙整如下表：

貯存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貯存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li> <li>▶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li> <li>▶ 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li> <li>▶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li> <li>▶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li> <li>▶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li> <li>▶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li> <li>▶ 貯存以 1 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2 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1 年。</li> </ul>
貯存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li> <li>▶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li> <li>▶ 事業產生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相同，且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其地面應堅固，四周採用抗蝕及不透水材料襯墊或構築。</li> <li>▶ 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li> <li>▶ 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li> <li>▶ 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li> <li>▶ 設於地下之貯存容器，應有液位檢查、防漏措施及偵漏系統。</li> <li>▶ 應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li> <li>▶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li> </ul>

### 2.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規定

- (1) 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車輛、船舶或其他運送工具於清除過程中，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

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者，應以槽車運載。

(2)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3)工廠應記錄廢棄物清除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相關記錄應保存 3 年。

### (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廢清法第 39 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為之，再利用途徑分為廠內自行再利用、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 3 種，說明如下：

#### 1. 自行再利用

屬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 2. 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管理辦法中，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 3. 許可再利用

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經許可後即可進行再利用；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經許可後即可進行再利用。另有關於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各項相關申請表格，可至如下網址參考、下載。

(1)網址：<https://riw.tgpf.org.tw/>

(2)路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首頁→產業輔導→永續發展/工業廢棄物

管理→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https://riw.tgpf.org.tw/>)

(3)相關法規資料請點選：法令規章→廢清法及相關子法→經濟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4)相關申請表格請點選：再利用→許可再利用申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重要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法規名稱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重點包括：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以利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掌握物質流向，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強調環境事故應變，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成立基金，進行風險預防管理，並籌措因擴大管理之經費來源。請產業密切注意相關子法修正作業及實施日期。

環境部自 109 年起陸續公告列管笑氣(一氧化二氮)、硝酸銨、氟化氫(氫氟酸)等共 18 個關注化學物質，須依相關規定取得核可文件、完成容器包裝標示、逐日逐筆網路紀錄及每月申報，並且禁止網路交易、無照運作，提醒產業須於時間內取得核可文件，並依公告規定加強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一)公告列管分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3、8、24 條】

維持現行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下稱毒化物)列管分類，但修正第四類毒化物之定義。另針對「關注化學物質」增訂專章規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 (二)運作管理【毒管法第 3 條】

運作行為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三)許可管理【毒管法第 8、1、15、19、25 條】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第一、二、三類毒化物之製造場所、營業所、使用場所及貯存場所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並依其內容運作。而申請併有貯存場所，且其貯存場所與申請許可證所載運作場所位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應先取得該貯存場所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或核可文件。

廢棄、輸出第一、二、三類毒化物之運作人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 5 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許可證或登記備查文件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於 20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惟負責人變更應於 60 日內為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第一、二、三類毒化物停止運作超過 1 個月，工廠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 14 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 **(四)運作紀錄及釋放量應定期申報【毒管法第 9、26 條】**

製造、輸出、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載；毒化物運作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前 1 個月之運作紀錄；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申報運作紀錄。

製造、使用或貯存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者，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毒化物運作量、釋放量紀錄及申報相關規定，請參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 (五)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管法第 17、27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應依規定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制事項，同時現場應備有該毒化物之安全資料表(SDS)。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規定，請參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及「安全資料表格式」。

### (六) 設置毒化物管理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毒管法第 18 條】

第一、二、三類毒化物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應設置毒化物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污染防治及危害預防，相關規定如下：

專責人員	毒化物相關規定
專責人員 2 名以上，其中 1 人為甲級專責人員	任一日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達 1 萬公噸以上 每年達 100 萬公噸以上
甲級專責人員 1 名	任一日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在 300 公噸以上，未滿 1 萬公噸者 每年達 9 萬公噸以上，未滿 100 萬公噸者
乙級專責人員 1 名	任一日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在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滿 300 公噸者。
丙級專責人員 1 名	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除輸送管道者外，其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在 50 公斤以上、液體數量在 100 公斤以上、固體數量在 200 公斤以上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相關規定，請參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七) 製造及輸入核准登錄【毒管法第 30 條】

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 9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相關登錄之規定，請參閱「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 (八)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 1.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毒管法第 35 條】

第一、二、三類毒化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2. 投保責任保險【毒管法第 36 條】

第一、二、三類毒化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相關規定請參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 3. 指派專業應變人員及機構【毒管法第 37 條】

毒化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 4. 組設聯防組織【毒管法第 38 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二、三類毒化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相關規定請參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 5. 具備防止排放洩漏及緊急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毒管法第 39 條】

第一、二、三類毒化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相關規定請參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 6. 運送表單及即時追蹤系統【毒管法第 40 條】

第一、二、三類毒化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運送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毒化物運送之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 7. 緊急防治措施【毒管法第 41 條】

毒化物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因洩漏等或其他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運送過程發生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之虞者，運作人應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 2 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運作人於事故發生後，除依規定負責清理外，另應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相關規定請參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九) 強制查核【毒管法第 44、45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 1 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若有違反之情事，除依法處罰外，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清法之規定清理；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理之；經主管機關查核後，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 (十) 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毒管法第 4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

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基金來源包括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基金孳息收入、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之費用、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罰鍰之部分提撥、追繳之所得利益、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十一) 違規處罰

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如下：

違反事項	罰鍰(新臺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li> <li>▶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者</li> <li>▶未報送停止運作列冊及並依核准處理</li> <li>▶未依規定投保責任險者</li> <li>▶未依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li> <li>▶未遵行命令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於事後不負責清理之規定者</li> <li>▶經查核後有違反情事，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者</li> </ul>	100~500 萬元	經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者，得命令工廠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勒令歇業、撤銷登記或撤銷其許可證。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	20~200 萬元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規定申報者	3~30 萬元	
▶違反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之附款	10~50 萬元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
▶違反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	3~30 萬元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	30~150 萬元	得按次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依規定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者</li> <li>▶未依規定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第一類至三類毒化物</li> <li>▶違反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li> </ul>	10~50 萬元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

違反事項	罰鍰(新臺幣)
<p>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p> <p>▶違反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p> <p>▶違反有關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p> <p>▶違反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p>	<p>銷、廢止其許可證。</p>
<p>▶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登記事項運作第一類至三類毒化物</p> <p>▶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毒化物</p> <p>▶違反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p> <p>▶未依規定製作或申報毒化物運作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違反有關毒化物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p> <p>▶違反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p> <p>▶違反有關毒化物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p> <p>▶違反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違反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規定管理方式運作</p> <p>▶違反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p> <p>▶違反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p> <p>▶違反專業應變人員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p> <p>▶未依規定組設聯防組織及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p>	<p>6~30 萬元</p>

違反事項	罰鍰(新臺幣)	
▶違反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販賣或轉讓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6~30萬元	得按次處罰。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關注化學物質 ▶違反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未依規定製作或申報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違反關注化學物質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違反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違反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違反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規定管理方式運作	3~30萬元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	4千元~2萬元	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十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分類管理架構一覽表

毒化物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關注化學物質
特性	難分解物質	慢毒性物質	急毒性物質	內分泌干擾物質	—
運作權之獲得	1.許可證(達大量運作之製造、輸入、販賣行為) 2.登記(使用、貯存、廢棄行為) 3.核可(低於大量運作基準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行為)			核可	核可
標示(含 SDS)	要	要	要	要	要
專責人員	1.製造、使用、貯存場所運作量達最低管制限量以上 2.單次運送氣體達 50 公斤、液體達 100 公斤、固體達 200 公斤以上者。 3.應設置專責人員等級、人數，依規定設置			—	—
運作紀錄申報	要(按月申報)				要

毒化物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關注化學物質
釋放量紀錄申報	製造、使用、貯存之運作量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或年達 300 公噸以上者				—
維持防止排放、洩漏設施正常操作	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者			—	要*
備應變器材	1. 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之運作人，依安全資料表備具必須之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2. 製造、使用、貯存「光氣」、「氯」、「氟化氫」或「氟」達規定之運作量者，應另設置安全阻絕系統及外洩處理系統。			—	要*
偵測警報設備	氣態、液態毒化物依公告指定數量設置。			—	要*
組設聯防組織	要	要	要	—	要*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之毒化物，依公告指定數量提報及實施。			—	要*
投保責任保險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行為達運作量基準，依公告指定數量投保			—	要*
運送表單申報	要	要	要	—	要*
接受查核	要	要	要	要	要

\*僅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 五、噪音管制重要規定

### (一) 管制標準

噪音管制區內之工廠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標準依不同管制區其管制標準不同，因此需先至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工廠所在地之管制區類別。工廠噪音管制標準如下表：

管制區	頻率 時段 音量	20Hz 至 200Hz			20Hz 至 20k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9	39	36	50	45
第二類	39	39	36	57	52	47	
第三類	44	44	41	67	57	52	
第四類	47	47	44	80	70	65	

日間：各類管制區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晚間：第一、二類指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第三、四類：指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

夜間：第一、二類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第三、四類指晚

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 (二) 違規處罰

工廠作業發出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遭環保單位稽查後，地方主管機關將填發通知書，載明改善期限並要求限期改善。若限期內仍未改善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將處新臺幣 6,000~60,000 元罰鍰；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工廠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90 日。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限期改善之處分依「違反噪音管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規定，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1. 違規事由：

應記載噪音測定位置、測定時段、測定值、測定時噪音發生源運轉之操作條件、數量與使用情形、噪音發生源相對位置(含相片)及違反法條。

### 2. 應改善事項及改善之確認方法：

應記載進行改善可採行之噪音防制措施(如採取吸音、隔音、防振、隔振、減振、變更設置地點或其他改善措施)、須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所決定改善措施之規劃與詳細設計內容，及改善後須符合之噪音管制標準值時之測定時段、測定位置及噪音發生源須在全運轉之操作條件。

### 3. 改善期限。

### 4.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之要件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按日連續處罰之日數計算，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至主管機關查驗日。前項主管機關之查驗於改善期限屆滿翌日起算逾 10 日始進行查驗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日數，以 10 日為上限。主管機關進行按日連續處罰後之複查，經查驗該場所或設施仍未完成改善且符合第四條按日連續處罰要件者，自前次查驗日之翌日起算至主管機關複查日，計算其按日連續處罰之日數。但每次複查處按日連續處罰之日數以 10 日為上限。場所或設施於按日連續處罰期間，因停工、停業未運轉噪音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後，扣除其按

日連續處罰期間停工、停業之日數。按日連續處罰期間遇例假日者，除有前項情形外，不予扣除。依本準則裁處按日連續處罰，不須逐日查驗。

### (三) 許可管理

工廠位於指定管制區內，且設置經環境部公告指定為易發生噪音之設施，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後，始得設置，設置完成後，並應申請操作許可，始得操作設施。工廠若違反本項規定，將處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新臺幣 4,500 元~45,000 元，如逾期不繳納罰鍰，限期辦理許可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得令其停止使用或操作，必要時，並得撤銷其許可。

設置/操作許可作業，請參閱「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之規定。

### (四) 稽查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工廠，檢查或鑑定該廠之噪音狀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 復工申請作業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改善而自報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者，應於恢復使用或復工前，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准予恢復使用或復工。